

荷环审〔2025〕29号

菏泽普思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吨 D-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盐酸盐、
200 吨对叔丁基氯化苄、200 吨叔丁基胍盐酸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菏泽普思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菏泽普思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D-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盐酸盐、200 吨对叔丁基氯化苄、200 吨叔丁基胍盐酸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菏泽普思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鄄城化工产业园明康原料药创新孵化园内。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明康原料药创新孵化园 B2 车间为生产车间，同时租用丙类库 B5-3、动力车间 B6-2、甲类危废库 B7-3/4、甲类库 B8-2/B9-2、控制室 L106 等生产配套设施，租用 1#质检楼 1-5-2 单元作为质检及办公设施，依托其罐区、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等，新建生产设备、公辅动力设备及尾气处理设备等，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D-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盐酸盐 200t、对叔丁基氯化苄 200t、叔丁基胍盐酸盐 200t。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清洁生产等要求，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 2408-371726-89-01-578535，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出具了技术评估报告（菏环评估〔2025〕010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可接受。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D-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盐酸盐生产线酯化及成盐反应不凝气经白油吸附后与减压蒸馏真空废气、结晶废气、真空抽滤废气、溶解废气、下料集气罩收集废气，经“二级降膜碱吸收+水喷淋吸收+碱喷淋吸收+活性炭吸脱附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3m 排气筒 DA001 排放。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甲醇、氯甲烷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HCl 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2) 对叔丁基氯化苄、叔丁基胍盐酸盐生产线产生的反应废气、中转废气、沉淀分液废气、不凝气、真空废气、下料集气罩收集废气及上料间收集的无组织废气，经“二级降膜碱吸收+水喷淋吸收+碱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3m 排气筒 DA002 排放。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甲醛、联氨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HCl 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 固体上料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4) 危废间、污水收集池与甲类仓库废气经“稀碱喷淋+活性炭颗粒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甲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

值，HCl、氨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5）严格控制设备选型，设备、装置、管线等均密闭，采用 DCS 控制系统，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定期开展 LDAR，防止跑冒滴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 C 表 C.1 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拟建项目废水包含生产废水、真空系统排水、冷却循环水排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吸收系统排水、生活污水、前期雨水等。拟建项目废水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理，排放前进行监测，满足原料药创新孵化园污水站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原料药创新孵化园污水站处理，高盐废水进入低温湿式氧化和三效蒸发装置预处理，低浓废水和高浓废水经调节池和混凝沉淀后与生活污水

及三效蒸发装置出水一起合并进入后续处理装置，处理后出水满足郾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郾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一般控制区标准及《关于切实加强涉水企业（单位）环境管理的通知》（菏环发[2022]7 号）要求后，外排至四千渠后进入箕山河。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分别按照要求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北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南、西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废外包装物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厂家回收或物资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滤渣、蒸馏釜残、废盐、废母液、废溶剂、废滤布、废冷凝液、废活性炭、废白油、废药尘、废内包装材料、破损包装桶、废润滑油、化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应根据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和管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管理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规范建立台账，并存档。

（五）落实总量控制要求。运营期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01t/a、0.372t/a、0.389t/a。废气污染物总量已确认。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出具了大气污染物替代指标来源。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240m³/a，最终排入外环境的 COD 为 0.187t/a、氨氮为 0.006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鄄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无需申请总量。

（六）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书所述环境监测方案，进行各类污染源、厂界噪声、地下水、土壤等的日常监测。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及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控，设置三级防控体系，项目依托明康原料药创新孵化园有效容积 5775m³ 事故水池，与所在区域建立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纳入项目整体依法依规开展安全评价、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八）积极开展公众参与。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通畅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你公司应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送至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0 日

抄送：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0 日印发